

領 據

茲領到澎湖縣政府自動遷移墳墓檢骨
進塔補助金額新臺幣貳萬元正。

此 致
澎湖縣政府

申請人存摺簿影本

領款人：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

申請人： 骸骨姓名：

起掘前	
起掘中	
起掘後	